

檔 號：114/080407/1/
保存年限：10年

日期：
便簽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917 1314		
教授兼 組長 林淑萍 0917 1338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0917 研究發展處 134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呂瑞華

電話：02-2737-8090(洪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-7413

電子信箱：ling1210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40065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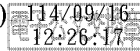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4V0P000214_114D203139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1份，請參考，並鼓勵各學術領域可據以訂定各專業社群之學術倫理守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處、綜合規劃處

副本：本會研究誠信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重點職掌之一為推動學術研究，基於科學研究中堅持最高標準的誠信、負責任研究行為，係維繫研究成果公信力的基礎，為闡明從事科學研究應基本的道德原則，期許研究人員以正直良善的品格從事研究工作，促進研究環境的正向發展與公共信任的累積，特訂定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。

第一部分：對研究人員行為的基本要求

1. 優先維護公眾福祉：應優先考量公眾及社會安全，尊重人的基本權利、尊嚴與價值，隨時思考自身行為對他人與社會福祉可能造成的影響。
2. 不濫用權勢牟利：應考量師生關係、權勢不對等及所有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與傷害，不應霸佔他人研究成果為己用或利用權勢對他人牟取不當利益。
3. 消除歧視與偏見：應公平對待所有人，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個體間的差異，致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偏見。
4. 落實法遵並堅守道德：應隨時注意並遵守法律、政府政策、社群規定及道德規範，考量違規時可能造成的後果，維護本會、學術機構的公信力及學者聲譽。
5. 以開放包容態度進行交流：應尊重同仁，共同合作、彼此支持、相互激勵，以理性、開放、公平與包容的態度進行交流。
6. 促進良善文化：應不斷充實自我、與時俱進，傳播正確的科學知識與導正社會迷思，並主動積極營造良善的社會文化。

第2頁，共2頁

第二部分：從事學術研究基本共通性的專業倫理

7. 尊重他人權益：應保障所有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尊嚴，不得以強迫、威脅、職務權力或不當誘因等手段影響其意願。
8. 注重研究品質：研究表現不應只以論文發表等量化指數作為評價基準，更應重視、專注於研究的品質與實質影響力。
9. 反對學術壟斷並避免利益衝突：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，反對學術壟斷，力求客觀公正，避免利益衝突，清楚揭露利益關係。
10. 確保經費正當運用與研究效益：應適當且有效配置所獲得的資源，確保研究經費正當運用，有效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地位與競爭力。
11. 秉持良善研究態度：應以誠實、準確、負責、客觀、嚴謹及公正的態度，蒐集、分析和呈現研究資料。